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桂兰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田桂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会选举田桂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田桂兰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田桂兰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田桂兰为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任田桂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田桂兰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田桂兰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乾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王乾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王乾旭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王乾旭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田圣年先生、边富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田圣年先生、边富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田圣年先生、边富国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田圣年先生、边富国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任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任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范素梅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任毅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